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

南民〔2025〕86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(奖补长者食堂资金)的通知

有关乡镇(街道)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:

为做好2025年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“奖补100个长者食堂”项目资金保障,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社指〔2025〕34号)文件精神,现下拨奖补长者食堂专项资金10万元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专项资金用于奖补遴选出的具有一定建设规模、受众对象多、运营相对稳定的长者食堂,每个给予5万元的奖补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请有关乡镇（街道）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对受奖长者食堂有效运营进行监督管理，引导建立可持续、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。

2.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，将资金尽快落实到位，不得截留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奖补资金收入列入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第1100499项“其他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2296002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5年奖补长者食堂资金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奖补长者食堂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机构名称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诗山镇	诗山镇西上村长者食堂	5
2	官桥镇	官桥镇东星村长者食堂	5
合计			10

